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年3月20日,威海市文登区环保局组织专家组对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威海市文登区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报告,并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二、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齐全,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全部出售用于畜禽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4年12月,威海市文登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该项目生产正常,达到了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锅炉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的规定,同时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标准要求。

2、噪声

对项目区厂外东、西、南、北四个点位进行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4—57.6dB(A),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对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进口和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验收监测项目日均值均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二级标准。

四、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基本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了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厂区路面硬化,并进

行了部分绿化，厂区环境较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要求，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环保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同时，验收组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要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固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以满足今后长期运行的需要。
- 3、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纪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

2015年3月20日

表五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文环验表(2015)5号

经现场验收,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基本齐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齐全,设施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良好,有正常运行的保障,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外排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污染防治工作达到了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组的意见,同意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食品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威海山大食品有限公司要根据专家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纪录,强化员工环保知识培训,促进环境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经办人: (+) 大明



2015年3月29日